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的正常秩序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完成电子签到及身份校验后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桌面上方，以备检查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第三条 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用纸和演算用笔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，考生不得带出考场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第四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应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之外的其他物品（手机、电子设备应设置成关机状态）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中级资格考生参加考试，可以携带免套非立体式不带存储功能的电子计算器。

第五条 考生入座后，在考试系统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进行考试登录，登录后认真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，等待考试开始。

第六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当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考试机黑屏、断网、断电、无法登录考试系统、信息有误、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，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。考试结束后，考试管理机构将不再受理上述问题。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，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，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引导。根据处置时间，将按照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相应延长相关考生的考试时间或更改其考试批次。

第八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未进行电子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。

第九条 考生在进入考场电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工作人员陪同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，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
第十条 考试开始 9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。考试结束时，系统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。

第十一条 考生交卷后，应当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关闭考试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第十三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违纪、违规的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1 号）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